附件1：

**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丰富本行业务品种，规范票据池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定及《南京银行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南京银行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票据池业务是指各经营机构针对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票据”）向企业提供的票据鉴别、查询、保管、委托收款及质押融资等综合性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票据池分为保管池和质押池两类。保管池项下票据不得用于质押融资；质押池内票据可为客户在本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有效担保，质押池内票据承兑行在本行必须有授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票据池业务分为保管池业务和质押池业务。保管池业务包括票据鉴别、查询、保管、委托收款等服务；质押池业务除了保管池业务所具有的功能以外，还具有质押池担保融资功能。

**第五条** 票据池业务的申请人可为单一企业，也可为同一集团内的多个成员企业。

**第六条** 集团客户办理票据池业务，实行主（协）办行制。主办行负责集团票据池业务的整体营销及核心企业日常维护，票据池、质押池的管理，受理核心企业业务申请，并协调协办行处理集团票据池业务项下相关事项；协办行负责成员企业的营销及日常维护，受理成员企业业务申请。

**第七条** 主办行原则上应为中心支行或分行营业部，如支行申请主办应报分行金融同业部、营运管理部及风险管理部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章 分工与职责

**第八条** 总行部门职责。

（一）金融同业部。

总行金融同业部是票据池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票据池业务制度建设与维护，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提出系统维护需求，参与开发和测试。

（二） 公司业务部。

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本行质押池担保融资业务的制度建设与维护，并组织营销推广。

（三）会计结算部。

总行会计结算部负责全行票据鉴别、保管、托收、查询查复业务中柜面操作流程的管理，牵头管理本行商业汇票管理系统。

（四）风险管理部。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票据池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授权管理、合规审查等风险控制工作；

(五）法律合规部。

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对相关法律文本进行制定和维护。

（六）授信审批部。

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对权限内业务进行审批。

（七）信息技术部。

总行信息技术部负责票据池业务相关系统的技术支持及日常运行维护。

**第九条** 各经营机构职责。

各经营机构负责具体业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营销、授信调查、业务报审、担保手续办理、贷后管理、票据池票据审验和保管、托收、账务处理、档案资料管理等职能。

第三章 保管池业务

**第十条** 客户资质准入标准。

（一）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且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二）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卡有效且信用记录良好；

（三）在本行分支机构开立结算账户，资金往来正常；

（四）票据结算量大、存款稳定，能够为本行带来较高综合业务收益；

**第十一条** 客户提供资料。

申请保管池业务的客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已办理年检手续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经办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近一年财务报表；

（四）本行需要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在办理业务初次使用，以后按业务年度更新；在本行取得授信的客户，只需逐年更新资料。

**第十二条** 各经营机构对符合票据池业务办理条件的企业，应填制《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审批书》（见附录1），完成业务准入审批流程。

第四章 保管池业务流程

**第十三条** 获得业务准入的客户，与本行签订《南京银行票据池管理业务协议》（见附录2）后，即可办理相关业务。

**第一节 存票**

**第十四条** 办理存票业务时，客户应提交以下业务资料：

（一）加盖企业预留印鉴章的《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申请书》（见附录4）；

（二）经客户背书的票据原件。

**第十五条** 业务部门经办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经办人授权书》（见附录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核对存票人员身份，无误后做以下处理：

（一）业务经办人员审核业务资料，确保票据原件以及业务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二）业务经办人员业务审核完毕后，应在票据系统录入业务信息，并将业务资料递交至会计人员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会计人员根据业务经办人员交接的业务资料，对企业预留印鉴、票据的真伪、背书以及瑕疵等进行审查，存在瑕疵的应告知经办人，并在业务申请书注明，同时做好票据代保管账务处理工作，做好票据实物入库保管工作。

**第十七条** 存票业务流程处理完毕后，业务经办人员留存《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申请书》第三联，第二联交由会计部门保存，第一联回执联交还企业。同时，本行经办人员在票据清单上双人签收并盖章确认。

**第十八条** 其它事项。

（一）客户因任何原因需改变授权经办人时，须提供《经办人员变更通知书》（见附录6）；

（二）客户既办理存票，又办理委托收款业务的，应将加盖印鉴章的委托收款凭证，与票据原件共同入库保管；票据托收人员则根据《支付结算办法》及本行相关流程和制度，办理委托收款手续；

（三）仅选择办理存票业务而未办理委托收款业务的，业务经办人员应在票据到期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企业办理取票。

**第二节 查询**

**第十九条** 本行可根据客户从系统中发出的查询指令，通过大额支付系统为代保管票据提供票据信息查询业务，具体手续参照《南京银行查询查复柜面作业指导书》（宁银发[2012]577号)办理，再将查询结果通过系统反馈至客户。

**第三节 取票**

**第二十条** 企业向本行申请取票时，需向业务部门提交加盖企业预留印鉴章的《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申请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业务经办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经办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核对取票人员身份，无误后做以下处理：

（一）核对票据系统与业务申请书票据信息，无误后在业务申请书上签字；

（二）在票据系统中做取票处理；

（三）经审验后的资料，由经办人员递交至会计人员。

**第二十二条** 会计人员接到业务部门递交的业务资料做如下处理：

（一）对《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申请书》上企业签章进行验印；

（二）根据《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申请书》从库中提取客户指定的票据；

（三）根据票据实物，在票据系统中做取票记账处理，完毕后在业务申请书加盖业务公章及个人名章。

**第二十三条** 取票业务流程处理完毕后，业务经办人员留存《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申请书》第三联，第二联交由会计部门保存，第一联回执联交还企业。

**第四节 委托收款**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应加强对票据的到期管理，在保管票据到期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业务经办人员，由业务经办人员通知客户办理托收手续。

**第二十五条** 会计人员根据《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委托收款凭证，办理委托收款手续。

**第五节 票据管理**

**第二十六条** 票据池保管行柜面对于所管理的票据加强管理，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自我检查，分行至少每季度对票据池内票据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票据池内所有票据均需双人签收，双人保管。

第五章 质押池业务

**第二十八条** 申请开展质押池业务的客户除了要满足保管池业务的要求外还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本行信贷政策，所处行业稳定，企业效益良好，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企业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履约能力，现金流情况良好；

（二）客户下游企业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要结算方式，客户长期持有大量未到期银票；

（三）符合具体授信业务品种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授信额度。根据《南京银行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规定，质押池担保融资业务纳入全行统一授信额度管理，并按照基本授信额度申报，为可循环额度。

**第三十条** 集团成员企业申请票据出质的，应在《最高额票据池质押合同》（见附录7）列明的出质人名单范围内。

**第三十一条** 质押率。在本行有同业授信额度的银行所承兑的票据可入质押池，质押率为70%；在本行无同业授信额度的银行所承兑的票据只可入保管池，不纳入质押范围。

**第三十二条** 质押总限额指客户在任意时点质押池内票据票面总金额与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总额之和的最低限额，其数值等于授信审批部门审批的质押池担保融资授信额度除以质押率。授信业务发生后任意时点质押池内票据票面总金额与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总额之和不得低于质押总限额。

**第三十三条** 《最高额票据池质押合同》是指出质人与本行就授信申请人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一笔或多笔债务签订的质押合同。出质人与本行确定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后，以其持有票据在最高额度内对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向本行提供质押担保。

第六章 质押池融资业务流程

**第三十四条** 客户申请。

客户申请办理质押池担保融资授信业务，除按照对应授信业务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客户基础资料和业务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与本行签订的《南京银行票据池管理业务协议》；

（二）开立相应的活期保证金账户，用于质押池内票据票面总金额与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总额之和低于质押总限额时的托收回款及补充资金；

（三）如为集团客户的，还需填写《集团成员用信申请表》（见附录8），明确用信主体。

**第三十五条** 额度申报。

对于未申报基本授信额度的客户，由业务经办人员在基本授信额度内申请质押池担保融资额度；对已申报本年度基本授信额度的客户，申请基本授信额度要素调整。所申请的质押池担保融资最高额度应不高于客户近一年以来可质押票据的月最低余额乘以质押率所得数额。额度审批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明确金额、利率及权利质押项下可办理的业务种类。

**第三十六条** 票据收付。

出质人以纸质票据质押的，向业务经办机构提交《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申请书》所附清单，以及对应的出质票据原件办理票据质押手续；出质人以电子票据质押的，应向质权行发送票据质押申请，同时向业务经办机构提交《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申请书》所附清单。质押票据出质时持票人必须在背书人栏内加盖背书章。

**第三十七条** 票据移交。

客户移交票据给本行业务经办人员，业务经办人员按照本行票据代保管要求审核业务资料后，将资料递交给会计人员，由会计人员对企业预留印鉴、票据的真伪、背书以及瑕疵等进行审查，存在瑕疵的应告知经办人，并在业务申请书注明；如无瑕疵，应通过票据系统确认票据入池，并做好票据入库保管相关工作。对于电子票据，业务经办机构应通过票据系统完成质押签收操作。

**第三十八条** 挂止处理。

票据在质押期间，本行如收到挂止信息，会计部门应及时通知业务经办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及时通知客户。由客户对挂止票据进行替换。

**第三十九条** 业务办理。

业务经办人员发起具体业务申请之前，与客户签订《最高额票据池质押合同》，同时附质押票据清单，双方签章确认生效，每张票不载明“质押”。明确以票据池作为质押物，约定质押总限额，并告知客户突破质押总限额时本行将采取控制取票、控制贴现、托收回款入保证金账户等风险防范措施。

业务经办部门在收到具体业务申请资料后，按照授信业务尽职调查的有关要求，对业务进行初审。对符合业务办理条件的，按照授信业务具体要求办理。

如遇质押池内票据发生变动，业务经办人员需打印截止清单确认日客户质押池内全部票据构成的质押票据清单，由双方盖章确认后，构成对原质押票据清单的自动变更。

**第四十条** 放款审核。

授信业务审批通过后，放款审核部门除按照授信业务放款审核条件进行放款审核外，还应重点审核以下方面：

（一）质押池内所有票据质押清单是否已由双方盖章确认质押；

（二）质押池内票据票面总金额与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总额之和是否大于或等于质押总限额。

**第四十一条** 贷后管理。

业务发放后的贷后管理工作按照所办理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如需支取保证金账户资金需由客户发起申请，由经办行负责人确认质押池余额与保证金账户余额相加，大于质押总限额的部分方可授权办理支取。

业务发放后每日发生收票、取票、贴现等对质押池总额产生任何变化的业务时，需打印票据变动明细列表并由本行与客户双方签章确认。每月月末分支机构核对系统与库存所有票据明细，并以列表盖章形式重新确认质押物清单。分支机构应建立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妥善保管，在规定的业务档案保管期限内，应确保原始记录、业务协议及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二条** 还款。

质押池担保融资授信业务还款方式按照具体所办业务的管理办法执行。还款后释放相应的质押池担保融资额度。

**第四十三条** 业务到期解质押。

最高债权额期满后，客户正常结清最高债权额项下业务，则由客户经理发起申请，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或授信审批部审批后解除票据质押总限额。

**第四十四条** 若贷款业务到期未正常结清，则质押池内票据到期后托收款项用于归还所质押授信业务，多出部分退还至客户结算账户，不足部分继续按逾期原则进行处理。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四十五条** 票据池业务委托管理费率标准按照《南京银行服务收费价目名录》规定执行，在签订《南京银行票据池管理业务协议》后，每满一年时收取一次。具体计算方式为：委托管理费=票据托管量的年日均数×委托管理费率（不超过0.3%）

第八章 罚则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制度有关规定办理票据池业务的，将视情节轻重，按总行相关制度追究责任人的责任；违反本办法办理票据池业务且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总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银行票据管家业务管理办法》（宁银发〔2013〕437号）同时废止。

附录：1．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审批书

2．南京银行票据池管理协议

　 　 3．预留印鉴样本

　 　 4．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申请书

　 　 5．经办人授权书

　 　 6．经办人员变更通知书

　 　 7．最高额票据池质押合同

　 　 8．南京银行集团成员用信申请表

附录1：

**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审批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邮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年销售收入 | | |  | | | 年票据结算量 | |  | |
| 授权经办人 |  | 证件 | | |  | | | 号码 | |  | | | | |
|
| **业务部门审批** | 经办人员 | 意见： 签章： | | | | | | | | | | | | | |
|
| 复核人员 | 意见： 签章： | | | | | | | | | | | | | |
| 部门负责人 |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章 | |  |  | | 部门公章： | | |  |  |  |
| **风险部门审批** | 审批人员 |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章： | |  |  |  |  |
| 部门负责人 |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 | | 部门公章 | |  |  |

附录2：

**南京银行票据池管理业务协议（范本）**

编号：

**受理人： （以下简称**“甲方”**）**

**申请人：**

**（以下合称**“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票据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满足企业客户票据一体化管理及融资服务需求，丰富票据托管产品服务内容，促进票据托管业务正常发展，甲方为乙方提供票据池管理业务。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票据池业务分保管池和质押池两类。质押池项下票据可以根据客户要求转入保管池，保管池项下票据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转入质押池，但转入质押池项下的票据必须符合质押担保融资业务的要求。不符合质押担保融资业务要求的票据只能进入保管池。

**第二章 定义与说明**

**第二条** 若本协议无特别说明，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一）“票据池管理业务”是指为了促进票据托管业务正常发展，提高托管票据管理效率，甲方根据乙方委托，为乙方提供的票据审验、票据保管、票据信息查询、贴现、委托收款以及票据质押融资业务等服务。

（二）质押票据是指乙方交付给甲方作为质押的所有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三）存票业务是指乙方将销售回笼款中未到期应收票据（含电子票据）委托甲方托管的业务。

（四）取票业务是指乙方因业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从质押融资票据中提取指定票据（不包括已经发出委托收款票据）业务。

（五）托收业务是指甲乙双方约定，质押融资票据到期前甲方根据托收票据情况填写委托收款凭证向承兑行发出委托收款，收回款项进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或其他经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账户的业务。

（六）贴现业务是指乙方因支付需要从甲方保管票据实物中提取指定票据（不包括已经发出委托收款票据），按照甲方票据贴现操作要求办理的贴现业务。

（七）明细查询是指乙方因票据管理需要通过系统对接甲方票据系统查询票据池中票据明细状态的业务。

（八）查询查复是指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票据信息查询的业务。

**第三条** 乙方应在首次存票之前向甲方提交《经办人授权书》，乙方有权经办人是在本协议项下乙方授权的全权代表，有权代表乙方办理提交票据、接收票据及其他事项；但在办理存票或取票业务前，乙方有权随时变更经办人及/或其授权范围，但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送达加盖乙方预留账户印鉴的书面通知（详见《经办人员变更通知书》），经甲方在该通知上盖章确认收悉后生效。

**第三章 委托事项**

**第四条** 乙方就票据委托甲方代为管理作出如下指定：

1. 存票业务

1．乙方在系统中录入票据信息并将票据信息传至甲方票据系统，甲方票据系统根据乙方传送票据信息与法院公示催告及挂失信息进行比对，并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乙方有权经办人应当将加盖乙方预留印鉴的《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申请书》（以下简称《业务申请书》）、票据原件交由甲方有权经办人(双人)。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甲方当面退还乙方。

3．经甲方信息核对无误的，甲方有权经办人应当收妥实物票据，并在《业务申请书》指定位置签章。

4．甲方有权经办人收妥实物票据后，票据丢失、毁损等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1. 取票业务

乙方因自身业务需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从甲方取回部分保管票据。

1．乙方有权经办人应当将加盖乙方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书》提交给甲方提出取票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同意取票后，当面将票据交还乙方，并在《业务申请书》指定位置签章。

2．自甲乙双方在《业务申请书》上签章确认之时起，甲方对该部分票据的保管责任即告终止，票据丢失、毁损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1. 托收业务

1．乙方授权甲方托收由甲方保管的全部票据。乙方如需撤销授权的，应当于保管票据到期前 个银行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2．甲方根据托收票据情况填写委托收款凭证并向承兑行发出委托收款，收回款项进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详见《南京银行“票据池”管理业务账户明细》）或经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账户。乙方对已办理委托收款背书的票据不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回。

3．托收票据遭承兑行拒付、非因甲方原因托收中途票据遗失或发生导致托收票据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情况，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协助处理直至甲方收回票据款项；托收票据已经办理质押手续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其他有效票据或补足相应质押票据的款项。

1. 质押融资业务

乙方自愿将保管票据质押于甲方为其或第三方办理质押融资业务的，乙方应当与甲方签订《最高额票据池质押合同》，遵循甲方票据质押业务规则，并根据《最高额票据池质押合同》的要求办理相应质押手续。票据质押合同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最高额票据池质押合同》约定为准。

1. 贴现业务

票据由甲方保管期间，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对保管票据予以贴现，乙方可通过系统对保管票据发起贴现申请，具体贴现手续应符合甲方关于票据贴现业务的有关规定，贴现利率由甲乙双方根据办理贴现业务时甲方公布的贴现指导价格确定。甲方原则上在票据贴现入账次日将票据贴现入账回单交予乙方有权经办人。

1. 明细查询

乙方可通过系统对托管票据信息及状态等进行查询，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检索、下载和打印功能。

双方如需纸质对账，可在系统中打印票据清单，并由双方有权经办人核对无误后签章。

每月末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正式票据对账单（票据池内所有票据（含电子票据）所有票据状态及相关信息）一份，并在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交予乙方有权经办人。

1. 查询查复

乙方可通过系统对托管票据发出查询申请，委托甲方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甲方将查询结果及时反馈至乙方。票据查复信息由承兑行提供，甲方不对票据真伪辨识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票据池业务相关服务，收取相关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委托管理费=票据托管量的年日均数×委托管理费率（不超过0.3%）费用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中支取。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验票存在缺陷或经查询有疑问的乙方托管票据，甲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票据真伪性负责。

**第七条** 甲方签署《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申请书》并收妥实物票据后即对所保管票据的安全性负责，除必要传递过程，保管票据应始终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存放在甲方经营场所。如在保管期间出现票据损毁和丢失等情况，甲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受理需要对保管票据向承兑人查询。当乙方申请对由甲方所保管票据进行贴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涉票据贸易背景的资料，并有权拒绝非真实贸易背景的相关票据贴现。

**第六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项下提交甲方的保管票据均满足下列条件：

（一）乙方是票据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票据不存在所有权、处分权或使用权的争议。

（二）票据上的签章和法定必要记载事项完整、票据背书连续，且真实、合法、有效；

（三）票据的基础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有效；

（四）票据不存在向第三方转让或已经设定质押的情形；

甲方作为票据的保管人，仅对经审查决定受理的保管票据本身的保管安全负责。甲方对于托管票据可能存在的上述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对于乙方委托甲方收款的票据，甲方应及时办理票据托收手续，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应手续对乙方票据权利的行使产生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为防止票据、单据的遗失或出现不必要的纠纷，乙方应认真填写《经办人授权书》,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预留相关印鉴（附录1），通过有效授权的方式和印鉴指定专人负责票据池业务的具体经办工作。

乙方如拟对其《经办人授权书》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变更，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交《经办人员变更通知书》：

（一）更换有权办理本协议项下的指定经办人；

（二）终止乙方被授权人员的权限；

上述授权变更文件应当由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甲方收到变更申请并盖章确认后生效。

**第七章 双方声明**

**第十二条** 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均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第八章 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对协议内容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和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信息。

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之规定事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六条** 本协议从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的，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乙方亦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协议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成员企业各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的《南京银行票据池管理业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的《南京银行票据池管理业务协议》签字页）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3：

**预留印鉴样本**

鉴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与 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南京银行票据池管理业务协议》，办理相关业务时使用以下预留印鉴，

单位公章 财务专用章 名章

双方需要对预留印鉴进行变更的，须书面通知对方，并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生效。

附录4：

**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申请书**

保管池( ) 质押池( ) 业务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 填写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代保管机构 |  | | |
| 经办人姓名1 |  | 证件号码1 |  |
| 经办人姓名2 |  | 证件号码2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因业务需要，我单位现申请将下列商业汇票 □由贵行代为保管  □于贵行质押  □从贵行取回 以下票据合计 张，共计 元，详见票据清单。 | | | |
| 单位预留印鉴 | | | |
| 经办人1: 经办人2： 日期: | | | |
| 经办 机构 填写 | 业务经办机构意见 | | | |
|  | | | |
| 经办机构业务公章 | | | |
| 经办人1: 经办人2： 审批人: 日期: | | | |
|  | 交出人： 接收人： 监交人： | | | |
| 交出人： 接收人： 日期： | | | |
| 客户填写 （取票专用） | 上述商业汇票经审核，无误已收妥。  经办人1： 单位预留印鉴 经办人2：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票号 | 票面金额(元)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承兑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第一联客户回执联、第二联运营管理部留存联、第三联业务部门留存联

2．如票据笔数较多，可按照上述要素另附清单粘贴在本申请书后并经甲乙双方加盖骑缝章确认。

附录5：

**经办人授权书**

编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贵行与我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南京银行票据池管理业务协议》，我方现授权 [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在该协议项下的指定经办人。该经办人是我方在该协议下的全权代表，有权代表我方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存、取银行承兑汇票等，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指定承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预留印鉴

|  |
| --- |
|  |

附录6：　　

**经办人员变更通知书**

编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对原票据经办人 进行了变更，现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在编号为[ ]的《南京银行票据池管理业务协议》项下的指定经办人。该经办人是我方在该协议下的全权代表，有权代表我方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存、取银行承兑汇票等。从收到通知之日起原经办人无权办理上述协议项下一切事务。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指定承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预留印鉴

|  |
| --- |
|  |

**回 执**

公司：

已收到贵司（行）编号为 的《代保管商业汇票交接人员变更通知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附录7：

**最高额票据池质押合同(范本)**

**编号：\_\_\_\_\_\_\_\_\_**

**质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质人：**

**（任一单方称“乙方成员企业”，合称“乙方”）**

**鉴于：**

1．为确保甲方与 （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乙方自愿在甲方办理“票据池”质押，以乙方合法持有的“票据池”内全部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在乙方提供上述担保且债务人符合甲方信贷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为债务人提供质押融资。

2．乙方已与甲方签订编号为 的《南京银行票据池管理业务协议》（以下简称“《票据池管理协议》”），乙方承诺遵守《票据池管理协议》中的全部操作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存票、取票、托收、贴现、明细查询和查询查复等票据管理内容）并全面履行《票据池管理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愿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一、“票据池质押融资”是指以乙方提交甲方占有的“票据池”内全部银行承兑汇票和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由甲方在债务人符合甲方信贷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为债务人提供质押融资的业务。

二、“质押票据”是指乙方交付甲方质押的所有“票据池”内银行承兑汇票的集合。

三、“质押总限额”是指乙方在任意时点票据池内全部质押票据票面总金额与指定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总额之和的最低限额。

四、“保证金”是指乙方存入甲方指定专门账户，由甲方占管，特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提供担保的货币资金。保证金的性质为动产质押。

**第二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均构成其直接的、无条件的和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乙方承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乙方保证质押票据项下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三、乙方是本合同项下质押票据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票据不存在任何缺陷或瑕疵,也不存在所有权、处分权或使用权的争议。

四、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用途及债务履行期限，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动产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

五、乙方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六、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票据依法可以设定质押，未发生被拒绝承兑、付款及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以及未被公示催告，非处于挂失、止付状态，也未被采取冻结、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情形。

七、乙方承诺发生影响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八、本合同项下质押票据已经银行合法有效承兑，质押票据未有“不得转让”、“质押”或“委托收款”的字样或标记。

**第三条 主债权**

一、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在 人民币 （币种）（大写） \_\_\_\_\_\_\_\_（小写） ￥ 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二、在前述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下同）均由乙方提供最高额担保。

三、乙方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票据池质押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亦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债权确定期间。

**第四条 质押票据权利**

一、本合同项下质押总限额为 人民币 （币种）（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二、乙方以票据池内全部银行承兑汇票为债务人设定质押担保。（明细详见附录7-1《质押票据清单》）。甲、乙双方确认，《质押票据清单》对质押票据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质押权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三、甲、乙双方确认：

（一）乙方企业向甲方提交的所有票据清单中列明的质押票据均作为质押物。

（二）票据质押权利及于出质票据的孳息、从权利。主债权得到全部清偿之前，甲方有权收取上述出质权利之孳息、从权利。

（三）票据质押权利及于出质权利的代位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或者出质权利变卖之价款等。

**第五条 保证金质押**

一、乙方成员企业应当分别在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质押票据托收款项以及乙方成员企业补充的保证金。有关款项一旦进入该保证金账户，即视为移交甲方占有并为债务人设定最高额质押担保。保证金账户的具体信息详见附录7-2《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账户明细》。

二、乙方确认：质押效力及于保证金孳息，受本合同约束，甲方有权对保证金孳息主张优先受偿权。

三、票据池内全部质押票据票面总金额与保证金账户内保证金总额之和不低于质押总限额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成员企业可以从其保证金账户中提取超额部分。

四、除甲方行使质押权或/及抵销权扣划保证金账户款项、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出约定金额至乙方结算账户之外，乙方不得就其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办理转账、支付结算，不得在其上设定再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或采取其他任何处分措施。

**第六条 质押担保范围**

乙方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质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下同）。

乙方确认并自愿接受，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担保），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票据池管理**

一、票据池的设立

（一）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首批出质票据移交甲方占有。

（二）甲方建立池编号为： 的票据池统一对质押票据进行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或乙方成员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赠与、转让、交换、支取或提前支取、挂失、冻结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票据池内质押票据，否则，处分行为无效。

（三）质押期间，票据池内质押票据实行分别提交、共同在最高额度范围内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管理模式。

二、质押票据的调整

票据池内质押票据的调整遵循“谁出质，谁调整”的原则。乙方成员企业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可对其出质的质押票据进行如下调整：

（一）质押票据新增，即将新质押票据交付甲方质押。

（二）质押票据置换，即将新质押票据置换原质押票据。

（三）质押票据释放，即将质押票据从票据池内取出，不再作为质押物。但甲方为乙方成员企业办理质押票据释放的时点，票据池内全部质押票据票面总金额与保证金账户内保证金总额之和应当不低于质押总限额。

三、质押票据的托收

（一）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票据池内全部质押票据的托收，乙方须为甲方顺利完成质押票据托收提供必要的协助。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仅作为质押票据的托收人，对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托收不成功的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对质押票据按相关规定签章后发出托收，托收款项转入乙方成员企业的保证金账户。托收款项回款的时点，票据池内全部质押票据票面总金额与保证金账户内保证金总额之和高于质押总限额的，甲方同意该笔托收款项直接转入乙方成员企业在甲方的结算账户。结算账户信息详见附录7-2《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账户明细》。

（三）若质押票据到期日晚于主合同项下主债务的到期日，在乙方成员企业将与质押票据等额的款项于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足额存入指定保证金账户后，甲方可自主决定为乙方成员企业办理相应质押票据解押手续。若乙方成员企业未能按期将应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保证金账户，且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以质押票据托收款项受偿债权。

（四）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充新的有效票据或补足等额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或甲方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中转出同等金额至保证金账户：

1．托收票据遭拒付；

2．非因甲方原因托收中途票据遗失；

3．其他导致托收票据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情况。

四、依本条约定发生票据调整、票据托收的，调整、托收后的票据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构成对质押票据清单的自动变更。每日营业终了，甲方与乙方各成员企业对变更后的质押票据清单进行重新确认，并由各方授权经办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出质企业预留印鉴样本见附录7-3）。

五、因票据调整、票据托收导致票据池内质押票据明细变动时，不影响质押的有效性。

**第八条 被担保的主合同的变更**

乙方确认，除增加债权本金金额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外，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均视为已征得乙方事先同意，无须通知乙方，乙方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或可撤销或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或解除，则乙方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债务人合并、分立、股权变动，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改变。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质押票据价值减少的，乙方有义务恢复质押票据的价值，或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二、乙方提供的质押票据项下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三、乙方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一）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2．乙方卷入或可能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3．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4．乙方发生导致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乙方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等；

2．乙方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

3．乙方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

乙方如发生上述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四、乙方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未受偿的债权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责任，并有权依法处分票据池内质押票据。

二、质权存续期间甲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票据的义务。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及处理**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乙方或债务人违反本合同或主合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债务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二）乙方或债务人提供无真实贸易、交易背景等虚假材料或隐瞒经营财务事实；

（三）债务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资金或用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四）乙方或债务人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五）乙方或债务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废债务；

（六）乙方或债务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经营状况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或乙方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八）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出质权利的出质手续，权属发生争议或遭查封、扣押、留置、拍卖等限制措施等情形；

（九）质押票据发生被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等情形，或质押票据被挂失止付、公示催告而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者未采取积极申报权利等措施；

（十）乙方、债务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转移资产，甲方认为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十一）乙方、债务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十二）乙方或债务人发生停业整顿、解散、破产等事件或出现不利于乙方或债务人的负面讯息；

（十三）乙方或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或约见；

（十四）乙方未按照第八条的规定补足相应质押票据的款项；

（十五）本合同项下所列任一通知事项实际发生，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十六）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

（十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以上违约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要求乙方或债务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要求乙方立即按所有未偿还融资本息的100%缴纳/补足保证金；

（三）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四）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并收回主合同项下债权或解除主合同，依法立即处分质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六）就本合同项下质押物提前采取保全措施；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贰）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合同双方对诉讼管辖另有约定的，在本合同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中另行约定。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确认，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二）质押票据已移交甲方占有；

二、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乙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乙方自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二、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自愿依法接受强制执行。

三、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甲方分支机构（任一分支机构或若干分支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

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若双方于本合同中载明相应的地址，则该地址为双方通讯及联系地址，该通讯及联系地址系银行和法院送达任何书面通知或各类法律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乙方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书面确认获悉后，对双方发生约束力。

六、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更改，均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成员企业各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第十七条** **声明条款**

一、甲、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得到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策者或上级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已取得必要的、充分的、合法的授权。

二、甲、乙方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甲、乙方的签章是真实的，签约代表是经过授权的，本合同对甲、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乙方有权充分拥有其全部资产，并且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错误或遗漏任何事实。

四、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五、甲方系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有资格经营本合同项下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的《最高额票据池质押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7-1：

质押票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票号 | 票面金额(元)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承兑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如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笔数较多，可按照上述要素另附清单粘贴在本合同签章页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2．本质押票据清单为截止清单确认日南京银行（质权人）与 公司（出质人）签订的《最高额票据池质押合同》项下池编号为 的票据池内全部质押票据明细，双方盖章确认后，该《质押票据清单》构成对原《质押票据清单》的自动变更。

3．出质人承诺因其新增、释放或置换票据导致本清单内票据发生变动的，不影响质押的有效性。

附录7-2：

**南京银行票据池业务账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额票据池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票据池编号：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乙方成员企业 | | | | | 备注 |
| 成员企业1 | | 成员企业2 | 成员企业3 | 成员企业4 |  |
|  | |  |  |  |  |
| 保证金账户 | 账户名称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结算账户 | 账户名称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乙方签章 | 成员企业1 |  | | 成员企业2 |  | 甲方签章              日期 | |
| （盖章）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授权经办人  （签章） |  | | 授权经办人  （签章） |  |
|  |  | |  |  |
| 日期 |  | | 日期 |  |
|  |  | |  |  |
| 成员企业3 | | | 成员企业4 |  |
| （盖章）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授权经办人  （签章） | |  | 授权经办人  （签章） |  |
|  | |  |  |  |
| 日期 | |  | 日期 |  |
|  | |  |  |  |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录7-3：

**出质企业预留印鉴样本**

鉴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与 公司（“出质企业”）签订了编号为 《最高额票据池质押合同》中涉及南京银行与出质企业确认《质押票据清单》事宜,双方同意并确认，《质押票据清单》以双方如下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经办人名章或签字为准，双方需要对预留印鉴进行变更的，须书面通知对方，并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生效。

南京银行预留印鉴：

公章/业务专用章印模： 授权经办人名章或签字印模：

出质企业预留印鉴：

公章/业务专用章印模： 授权经办人名章或签字印模：

出质企业预留印鉴：

公章/业务专用章印模： 授权经办人名章或签字印模：

出质企业预留印鉴：

公章/业务专用章印模： 授权经办人名章或签字印模：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8：

**集团成员用信申请表**

|  |  |  |
| --- | --- | --- |
| 《南京银行票据池管理业务协议》合同编号： | | |
| **拟申请用信集团成员列表：** | | |
| 成员企业1 | 成员企业2 | 成员企业3 |
| （单位印章） | （单位印章） | （单位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 **乙方母公司/有权单位授权：** | | |
| 乙方（单位印章） | | |
|  | | |
|  | | |
| 日期： | | |
| 填表说明: | | |
| 1、成员企业在3个以上请另附纸。 | | |